

##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意涵

### 第一節 結論

2001年1月1日，中國大陸政府提出「西部大開發」區域發展政策，期能撫平目前中國大陸區域發展不均衡的差距，希望藉此一舉改善西部發展上的弱勢。西部地區能否脫離落後狀態，其中關鍵即在於是否能夠吸引外商至當地投資。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外商投資西部的決定性因素，並以此來評估西部大開發政策之成效。

透過1997年至2005年外商對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投資的追蹤資料，搭配固定效果模型的估計，本文的實證結果顯示，這段期間西部地區並沒有獲得更多的外商直接投資。儘管至中國大陸的外商直接投資總額不斷地在持續增加，中國大陸政府也提出了多項政策提升西部地區的條件增加對外商的誘因，不過西部大開發政策似乎沒有達到應有的效果。在缺乏外商直接投資的情況下，西部地區欲透過資金健全市場、進一步弭平和東部地區的差距，可能靠現有的政策並不足夠，還有許多問題亟待克服。

從實證結果顯示，在這段期間內，影響外商至西部進行投資的決定性因素有四，分別為相對工資率、基礎建設、礦產資源，以及開放程度。至西部地區各省市投資的外商主要目的是著眼於西部地區豐富的礦產資源。這些遙赴中國大陸偏遠西部省份投資的外商並非基於降低成本的因素，至西部地區利用當地的廉價勞動力。反而是相對工資較高的省市，顯示其具有較良好的技術水準，輔以交通便捷、基礎建設完善優勢，較有助於外國投資者利用當地的豐富礦產資源，因此這些省份能吸引到較多的外商投資。此外，西部地區由於地處內陸，與外界在經濟貿易上的交流較不易，在國際貿易上的影響力也較弱。因此，相較於其他省市，在外資方面開放程度越高者，越具有競爭力吸引外商至當地進行直接投資。

最後，本文利用多種統計量進行實證模型正確性之檢定，以確認本文研究結果的準確性。本文模型和估計結果分別實施 RESET 檢定、自我相關檢定和 LM 檢定。檢定的結果發現，本文實證模型並無法被證明為設定錯誤，而且並不存在自我相關和共線性的問題。因此，本文在實證模型中所獲得的研究結論，具有相當的可信度。



## 第二節 政策意涵

### 一、平衡東西部區域經濟差距仍待努力

中國大陸內部經濟發展不平衡的現象，主要是表現在中國大陸各區域之間的差距。為此，中國大陸政府在二十一世紀初開始實施「西部大開發」。由於西部地區在各方面發展皆不及東部地區，因此這項政策所涵蓋範圍極廣，直接介入性質的政策和間接介入性質的政策皆包含在內，希望透過政策一舉改善西部目前發展上的弱勢，平衡過去以非均衡區域發展做為策略，換取經濟持續高度成長所產生的區域落後問題。根據經濟發展理論，充足的資本得以讓市場得到發展。若西部地區能透過吸引外國投資注入市場，便能促進西部地區的市場發展。西部大開發政策所切入之角度是否能提高外商對西部地區的投資額，是本文觀察政策是否切中西部所需的關鍵，而這也將是中國大陸是否能解決東西部區域經濟差距問題的觀察重點。

根據實證模型的結果，吸引外商至西部進行投資的決定性因素為相對工資率、基礎建設、礦產資源，以及外資開放程度。其他的變數如市場大小、勞動力素質、國營企業比重、中央移轉性支付比例以及優惠政策等，皆未有顯著影響；且外商直接投資未有隨著時間而增加的趨勢。此結果顯示西部大開發政策的實施，其中或有切中外商投資西部的重點，但總體而言，西部大開發政策並未成功地提升西部省市對外來投資者投入更多資金的吸引力。

就實證結果中各項變數之表現與現行政策相對應之關係來探討，可對中國大陸政府提出數點政策建議，分述如下：

#### (一) 提升技術水準

西部大開發政策在發展科技教育方面提出增加教育投入，以提升各級教育體系水準。但與本文實證結果相對照，以教育經費占各省生產總值為

指標的勞動力素質變數，其對外商投資數額的增減並無顯著影響。此代表，以增加教育經費的方式提升教育水準對一省市的發展或有其他幫助，但對外商而言，以此種方式促使勞動力素質的提升並非影響其進入西部投資的關鍵因素。相較於勞動力素質，外商更注重的是生產技術的良莠，儘管具有較高生產技術的省份其相對工資也較高，但比起前者，根據實證結果顯示，逕赴西部地區投資的外商願意付出較高的生產成本以取得較高的生產技術支持。因此對於西部地區政府來說，在有限的政府預算之下，將經費的配置重點置於提升一省的產業技術水準方面，對於外來投資數額增加上可能會較有效益。

## (二) 提高對外資開放程度

自 2001 年起，西部地區省市配合西部大開發政策的實施，各省相繼推行各項優惠政策，其中包含對特定產業、企業實行減稅、免徵等賦稅政策、簡化投資項目審批程序等，以利改善投資環境。但是根據實證結果顯示，這類型優惠政策並未對外商的投資決策有顯著的影響。相對地，一省市的外資開放程度高低才是影響外商投資的關鍵點。因此，西部大開發在貿易方面的政策，如擴大企業對外貿易經營自主權、實行優惠邊境貿易政策，並與周邊國家區域經濟進行技術合作，推動地區協作與支援等，對於增加一省市的外資開放程度有實質效果的政策，對於外商而言，可能較具有吸引力。

## (三) 中國大陸中央政府應以間接性政策扶助地方市場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面對內部區域差距問題一向以政策介入的方式，希望西部地區經濟發展不佳的情況能夠獲得改善，而其中的政策可分為直接性的與間接性的政策兩個面向。前者是基於地區差距是因國家政策造成的而提出的作法，例如透過調整中央財政移轉性支付的數額，對地方經濟進行扶助，直皆介入各地區的發展。後者則基於傾向支持地區差距是因市場發育不完善而造成的看法，因此認為透過間接性的政策可以健全市場機制，讓

區域差距的問題獲得改善。根據本文的實證結果，中央移轉性支出對於外商的投資數額的改變並無顯著的影響效果，以此對照前述的說法則得以證實，直接性的政策介入地區發展對於地區造成影響的影響並不佳，區域不均衡的發展政策並不是造成區域差距的一個主因，可能影響較大者還是地區市場發育不完善之故。因此，欲改善西部地區發展落後的狀況，透過如提高外資開放程度等間接性的政策，還是對地方政府來說，中央政府最適合的介入方式。

#### (四) 善用西部地區優勢

根據實證結果，對外商來說，西部地區最具有吸引力的影響因素即當地豐富的礦產資源。對此，西部大開發政策也提出相應的多項措施，積極開發運用當地最具有競爭力的優勢——礦產資源。不過西部地區也同時具有一個讓外來投資者卻步的原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造成生產成本提高。因此，交通的易達性程度也成為影響外商投資與否的重要考慮因素。中國大陸政府認知到西部地區的交通運輸問題，因此在西部大開發政策中也特別強調改善各路交通運輸狀況，提出鋪設鐵路、公路和增建機場等重大建設方案。中國大陸政府在這方面的對症下藥切中了西部地區所需，以增進地方基礎建設改善交通環境，使當地的礦產資源能妥善地運用，吸引更多的外商至當地投資，為地方引入更多資金，進而促使當地市場發育完善，達到平衡東西部地區的不平衡發展狀況的目標。

## 二、對台灣的意義

在外商至中國大陸總投資增加速度高速成長的情況之下，西部地區所吸引到的外資雖有微幅增長，但所佔份額卻呈現下降的趨勢，此對台商而言，表示以西部地區作為投資標的可能並非理想的選擇。尤其以台灣赴陸投資佔最大比例的高科技產業和傳統產業來說，二者分別以人才技術和廉價勞動力為主要的需求，皆非西部地區所具有的優勢條件，赴西部地區進

行投資更非台商之首要選擇了。不過就總體而言，依據本文以所有進入中國大陸西部地區外商投資為研究對象所做的分析結果顯示，得到的結果是全世界外商投資西部地區的決定性因素主要是相對工資率、基礎建設、礦產資源，以及外資開放程度四者，此項結論對近年來逐年增加赴陸投資的台商來說，也可作為其在考慮進入西部地區投資與否時，決策上的判準依據。

